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15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家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77,8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155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410 409元	林家維	自民國114年09 月0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610%
002	新臺幣364 759元	林家維	自民國114年08 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680%
003	新臺幣147 015元	林家維	自民國114年08 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680%
004	新臺幣244 900元	林家維	自民國114年08 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0%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緣相對人林家維於民國110年12月08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
08 款，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
09 示之本金及利息。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均未獲
10 置理，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11 緣相對人林家維於民國111年09月28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
12 款，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
13 示之本金及利息。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均未獲
14 置理，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15 緣相對人林家維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
16 款，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
17 示之本金及利息。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均未獲
18 置理，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19 緣相對人林家維於民國110年09月23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
20 卡，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4所
21 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
22 114年08月24日止未受償之。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
23 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

01 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
02 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
03 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
04 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
05 新臺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
06 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
07 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
08 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
09 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
10 幣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
11 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
12 每份100元。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
13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
14 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
15 至感德便。釋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